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即
主參加原告　黃慈姣
000000000000000000
相 對 人即
主參加被告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蔡欣澤律師
相 對 人即
主參加被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條所定之訴訟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，同法第205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本訴訟如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如無其他特別情事，主參加訴訟應一併停止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事件之本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該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2號事件訴訟程序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本訴訟裁定）。是依上說明，本件主參加訴訟應一併停止。又系爭本

訴訟裁定如經裁定應停止訴訟確定，本件是否應停止訴訟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2號事件訴訟程序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本院將另行裁定；惟如系爭本訴訟裁定經廢棄確定，本件自不應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將依職權撤銷本件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